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81號

原告 林蕙芬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郭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791萬5,887元，並裁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2萬2,984元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然原告對原裁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818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併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億686萬7,986元確定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71萬4,899元。又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裁定並於同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0-84頁、第88-90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所為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黎隆勝